**5P空气热水器参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额定电压/频率 | 380V～/50Hz |
| 最大输入功率/电流 | 5.53KW（±0.5KW）/11.2A（±1A） |
| 额定参数 | 额定制热量(A20/W55℃) | ≥18KW |
|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/电流 | 4.72KW（±0.5KW）/8.5A（±1A） |
| 定额制热性能系统COP | ≥3.81W/W |
| 额定出水温度 | ≥55℃ |
| 额定产水量 | ≥377 L/h |
| 循环水流量 | ≥4m3/h |
| 制冷剂及充注量 | R22/≥2.2kg |
| 低/高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| 2.4MPa/3.0MPa |
| 热交换器最大工作压力 | 2.8MPa |
| 水侧压力损失 | 65KPa |
| 适应环境温度 | -7℃—43℃ |
| 防水等级 | IPX4 |
| 防触电保护类别 | Ⅰ类 |
| 接管尺寸 | DN25 |
| 噪音 | ≤58db(A) |
| 机组尺寸(W\*H\*D) | 750\*750\*1120m(±2%) |
| 产品执行标准：GB/T 21362-2008 |  |

1. **产品质量要求**

1.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且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2.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。

3.在使用过程中，货物质量出现问题，投标人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投标人负担，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投标人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。

4.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投标人运输、装卸、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采购人不负责修理，费用由投标人负担。

**★二、商务要求**

1、交货时间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天内完成项目的配送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，试运行 60 日后如未满足正常运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项目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整套系统质保 3 年，主机质保5 年。

4、付款方式：试用期满60天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%，剩余10%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支付。付款前，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，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价款。

5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供应商的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1. 运输要求：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，包括装卸车、货物现场的搬运并提供产品清洁服务，各种货物需提供装箱清单，按清单验收货物，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，直至项目验收完毕。
2. 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，中标人应当按照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 号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。采购人按照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 号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，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。
3. **安装要求**

安装5P空气热水器所需要的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，负责安装完备并对采购人进行相关操作培训。

1. **售后服务要求**

1、货物整套系统质保 3 年，主机质保5 年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。在质保期内，同一设备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须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新货物，并对产品质量实行“三包”服务。

2、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质保售后服务事宜。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售后服务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任何第三人进行维修维护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，且采购人有权按照 500 元/次的标准收取违约金。

3、在质保期外，提供的更换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，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。

4、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，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维修队伍。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请求后，提供快捷、周到、规范的服务。

5、明确售后服务能力（包括售后服务、维护响应时间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，6 小时内到场维修，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）。